

总有人问我,湖滨的老庄台并不是你老家,为什么总是你骑行的目的地?我没有办法向别人解释这个问题,在我的心里这个陌生的村庄甚至比老家还重要,或者说她和每一个我见到的将要没落的村庄一样,对我而言都非常重要。

而这一次我是去看望一块石头,和看望一个故人一般郑重其事。我见到这块石头的时候是一个傍晚,我见不到它其实它一直都在老庄台一户无人居住的屋舍旁。这是一块乳白色的石鼓,按照一些老人告诉我的知识,这种圆形的石鼓应该曾经是一位武官门前的器物。大概可以推断,这块石头也并不是从来就安居于此,因为这个村庄曾经是一个渔村。湖滨这个村非常普通,就是湖边渔民的聚居之地,渔民本来出没于风波之中,但也两栖于水陆之间。

一块石头被刻画成固定的样式有了纹饰之后,就有了自己的身份。虽然它未必高贵于普通的石头,但多少还是附着了某种意义,甚至有了自己的生命。它的来去就有了比普通的石头多了一种值得记忆的念想。我就想,这块石头既然是武官门前的配饰,那他的主人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有没有每次在上马之前看过它一眼?它的主人或者后人现在去了哪里,是不是也像这块石头一样流落到了民间?这段流落是不是还有一个令人唏嘘的故事流传了呢?

不过,它现在也就只是一块石头,任凭它有什么骄傲的历史,也只能藏在坚固的石头里缄口不言。人都有认祖归宗的情结,总是会记得自己的祖上曾经做过光辉的事迹,即便是流落民间心里也会给自己的出身留一个特别的位置,至少成为以后沾沾自喜的谈资。石头虽然无法发言,但是它所经历的过往一定比人的记忆还要坚固,只是它早已不在

人生短短几十载,不论穷困潦倒还是富贵有余、艰辛酸楚还是快意余生、忧心烦恼还是喜笑颜开,当繁华褪尽剩下的比月宫还寂寞、比烟花还易冷,终将在时间的长廊里归于平静,仿佛从未来过,也无所谓消失。

也曾思忖,人的一生活什么样的年龄恰是最美的年纪?是童年的稚嫩天真、少年的清纯澄澈、青年的踌躇满志,还是中年的胸有丘壑,抑或是老年的沉淀升华?

记得孩提时极其羡慕长我十多岁的小姨小姑,不为别的,只因不用上学,可摆脱定理与方程式的纠缠,每早睡到大天光,想掰脚丫时掰脚丫,想掐花时掐花、想发呆时发呆。

后来二十出头上班了,终于摆脱了学科的束缚与缠绕,却又极其羡慕三十多岁的人,觉得那个年龄段的人有阅历,做事有经验,不用被别人嗤之以鼻。于是又盼岁月

房屋拆迁后,较为偏僻的三间小屋成了我的新家。新家的邻居老人居多,有许多近乎不识字的文化盲。自入住那天起,我就觉得与他们有距离,心里不免有些失落。

生活依旧老样子,每天上班、下班。那天早上,我推着布满灰尘的自行车准备上班,刚推出家门,便发现车后胎已经干瘪,最近时日因拆迁搬家忙乱了,没有时间给车胎打打气。眼看离上班时间越来越近,我快快不乐,想弃车跑一段路再打个土。

这时,隔壁的老王左手捧着热气腾腾的饭碗,右手握着一个打气筒出现在我面前。“赶快打气吧,不然上班要迟到了。”我顾及不上客气,接过气筒,拧下气嘴,对着后轮胎一上一下地打起气来。到了单位,我快步走进洗车间,打开水龙头,冲刷双手,脑海里时不时地浮现房东的话语:门前的老海口,男人五年前就患了直肠癌,你要离他远点。

文 游 台

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

看望一块石头

□ 周荣池

老人嘴里摇摇欲坠的牙齿,始终要不经意间掉落到时间的尘埃里。

第一次看到这块石头,我并没有什么兴奋的情绪。因为城里边的古玩行里这样的石头比比皆是,并不会是什么珍贵的文物。但是我又觉得这块石头被遗落在一个废弃的村庄里,比文物店里那些包着红绸布的据说也是显赫人家遗物的石鼓更加让人觉得一种沧桑甚至于苍凉。我当时就想去问问主人能不能把它卖给我,我想出钱买下这块石头并不是因为我觉得自己捡了漏子,因为一眼就能够看出它的平凡无奇。我只是像见到了一个故人,之前见过他风光体面的情景,现在见他在异乡流落街头,只是想帮他买一张返乡的票,让他回到自己想要回到的故乡。

偏偏这天屋子的主人并不在,从那屋子破旧的程度来看,也可以想象出这个屋子的主人也境遇不佳。我想着下一次能够有机会来可以打听一下他愿不愿意把这块纹饰已经漫漶不清的石头转让给我,哪怕是他觉得我是起了发财的心思。可是主人不在我就只好作罢,盘算着下次再来。

这次果真又来了,三十公里的路程我一路看着那些破旧的屋子,竟然再也找不到那块石头。就像是村里每天都见到但并不关心的人,突然离开了让人心里一下子有些不安甚至酸楚。我也没有再去打听那个屋子的主人去哪里了,我只是想着一定是我错过了地方,我一定还安然地在那个角落。

我想,我还会去看望这块石头。

将自己打磨得再老成一点。

等到终于熬到三十多岁时,左顾右盼东寻西找并没有过往想象的美丽,而青春已成一道即将逝去的霞光,在记忆的筛漏下变成青灰色的回忆。

沈从文说:“我走过许多地方的路,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他眼中最美的年纪正是情愫发酵爱得痴狂的年纪。于我,失去的已经无法回头,未来的尚未到来,那么,只剩眼前。不再心急火燎、不再忧心如焚地期盼与明天相见,只想静静地骑一匹马,在时间的长廊中慢慢寻找,慢慢体会,慢慢感受,慢慢享受。不急不恼不挣不温不嗔不悲,在记忆的梗上开着两三朵娉婷的花。

那么,最美的年纪就是能寻找能感受的时候。

说好慢慢寻觅慢慢变老。

最美的年纪

□ 吴娟

新邻老王

□ 高晓春

其实,搬家过来的这几天我并没与老王搭讪,一直视他为陌生人。下班回家后,我将远离老王的想法告诉妻子,妻子顿时生气说道:人家早上还帮你的,你怎么这么小心眼,再说,肠癌又不传染。

每天傍晚,我有散步的习惯。有一天,我刚走一会,就见到了头发花白、脸颊冒汗的老王,他在向我挥手。我皮笑肉不笑地勉强抬右手臂给他打招呼,再看看他矫健的身姿,健步如飞地前行,我心里嘀咕,这是老王吗。

日子就这么平平淡淡地过着。那天中午,家中来了亲戚,冰箱里有些荤菜,我准备骑车到集镇买些蔬菜。刚出门,又碰上了老王。嘴快的我,说出了去集镇的行踪,老王立即摆摆手叫我下车。不一会儿,他从家中提着一个篮子递到我手中,我一看,足足盛了半筐菜蔬。老王笑着说,老高啊,这菜都是家里种的,保证绿色食品。这怎么行?!我用手推了推篮子。

我这一推,老王笑声更爽朗了:又见外了,要多吃素菜,青菜豆腐保平安呢。

我怔怔地站着,下意识地掏出十块钱往老王手里塞。老王瞪着眼极力拒绝,口中不停地道:我们还谈钱!见时间不早了,我一手推着车,一手提着篮子往家走,感觉手中的篮子很重,很重。

熠熠生辉的门庭之下,便也没有了滔滔不绝的兴致,村庄自己都落寞了,颓废的房屋和衰老的长者一样随时都会在一个暮色里悄然离去,这块曾经显耀的石头也只能像是

我家后面有一所空房子。我在厨房里洗菜洗碗,抬头就看到这所房子。房子的前面是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块空地,杂草丛生。门前有一个楼梯,楼梯的下面用一块破红布遮着,我知道,里面堆的全是杂物。这些杂物都是张大姐的宝贝。

张大姐是我们小区的保洁员。五十岁左右,脸上有一种健康的红晕,如一株野生的植物,散发出最原始的生机。她每天上午将整个小区扫一遍。按规定她只负责扫院子外的公共地带,但她都是将各家院子里扫得干干净净,她说,不过顺手带一下的事。我上班的时候总是碰到她正扫着我的院子。“扫地呢。”“上班呢。”我们这样招呼着。

我有时带一只烧饼或一块蛋糕给她,她脸上就露出卑谦的笑容,讪讪地接过去,好似我给了她多大的礼物。于是她拼命地扫我的院子,又用水把栏杆仔细地擦一遍,弄得我怪不好意思的。我说,张大姐,不用,星期天我自己打扫。她说,你们忙啊,哪有时间啊。

有一天,我没看到她,在小区里走了小圈,也没瞧到,心里空落落的。整个上午,都在纠结着,她怎么了?第二天,我又看到了她在这里低头扫地,心里一阵欢喜,在呢,还在呢。

小时候,一到夏天,妈烧菜总用大碗盛,一大碗熬红豆,一大碗煎茄子,我们姐弟俩狼吞虎咽,妈总是要说上几遍:“留点给你爸。”夏天,爸爸忙得吃不上午饭是经常的事。

爸爸是村里的电工。他每天早上都要带上沉甸甸的工具包——那种又粗又厚的米白色帆布包出去。

记得一天中午,爸又没回来吃饭,妈看着盘子里所剩无几的两样菜,对我们说:“你们细细地吃,留点儿给爸爸。”那天白花花的大太阳,照得到处白花花地一片,家门口的泥地硬邦邦的,被烤出了一条又一条的大缝;路边的榆柳叶子都卷曲着耷拉下来,黄狗伸长舌头蜷卧在门后,倒是知了的叫声高亢响亮,仿佛要撕破这炙热的世界……

也不知过了多久,爸一下子推门进来了。我们看到爸爸,都愣住了:

无数颗汗珠密密麻麻地沾满爸爸的脸庞,它们从脸上的每个毛孔渗透出来,密集均匀地挤占了每一寸皮肤,编织成了一张最精密的水晶面罩,只在这面罩的最边缘,发际、耳边,汗珠汇聚成了一条条小溪,流淌、滚落下来……

爸拿起挂在板壁上的毛巾,擦了把脸,那张水晶面罩刹那间消失在毛巾之下,晒得通红的皮肤显露出来,很快,一层细小密集的汗珠又从这皮肤上冒了出来。爸转动脖子,擦了两下,又低下头,擦了几下头发,立即把毛巾浸到妈刚打来的冷水里,搓揉,拧干,再一次擦脸,擦脖子、头发,当毛巾第三次从他脸上抹过时,他把眼睛眨了几下,使劲睁了睁,好像之前眼睛一直都睁不开。

妈这时才问:“吃饭了吗?”

“没呢。”

妈端来饭菜。爸坐在桌边吃着,没有什么菜了,白米饭他也吃得香。

妈半是埋怨:“怎么到现在才回来?”

“在八队上修树的。”

“修树也不该到现在呀。”

女儿将家安在城镇,住楼房,早已习惯了城市化的生活,家人感到美中不足的是洗晒衣物不如乡下方便。

农村人择水而居,每个村落总有一两条河流通,尽管现在的河水没有几十年前那么清澈纯净,但人们依然下河淘米、洗衣,回来在自来水里汰一下,照样是干净的。洗衣洗被,也是在河里洗洗、揉揉、搓搓,讲究的人回来用自来水汰洗一下,即可晾晒。

相比较,城里人洗、晒东西总是那么局促、拘谨,不如乡下人那么洒脱、放得开手。这是居住环境使然,不是城里人手笨啊。城上人洗衣物难,晒衣物更难。家中阳台就巴掌大,能晒多少东西?尤其在冬天,即使青天白日,阳光转瞬即逝,挂在阳台上的东西,往往是晾干,不是晒干。折叠衣物时,摸到手上,

阳光下的小野菊

□ 朱玲

问之,她说,昨天请了假去乡下出人情了。闲谈中得知,她早年死了丈夫,一个人靠捡垃圾、打零工,将儿子拉扯大。在最艰难

的时候,她甚至卖过血。如今儿子大学毕业了,在上海工作,她的眉眼中尽写了自豪。

小区里的人知道她的不易,有破纸箱、空塑料瓶,都给她,她宝贝似地收着,攒多了拿到废旧店换钱。她也不白拿,替人家扫院子、擦玻璃,给花施肥浇水什么的。

那天,我看她扫着地,兀自笑着。我问,张大姐,什么事这么高兴?

她抿着嘴乐出了声!我儿子今年回家过年,还带了女朋友来。我昨天灌了五斤香肠,香肠我自己灌,我灌的香肠比菜场上灌的好吃。我儿子可喜欢吃我灌的香肠啦。我还腌了五斤咸肉,到腊月,我再风两只鸡,这都是我儿子喜欢吃的。

我开玩笑地说,你自己也得打扮打扮,新媳妇上门呢。

她眼睛笑成一条线,买呢,预备买套中装。

一阵风吹来,我看见墙骨旮有一朵小野菊在阳光的照耀下,开得兴高采烈。人们走来走去,没有人注意它,但是它拼出全身力气努力地绽放。我想,有风吹过,有阳光照着,还有小鸟盘旋,这就是它绽放的理由。

爸爸的夏天

□ 查宝妹

“有几户门口的树都长得碰到电线了,还不肯修理。八队最近老跳闸。”

“让他们跳闸去,谁叫他们不讲理!”

“好说歹说的同意了,都十点多了,不肯自家去修,我得爬上树去修呀!”

“你就在这毒日头下一个人干到现在?”

“不然怎么办?跳闸还是小事,要是刮风打雷,树头把电线打断了就危险啦!”

……

那时做村里的电工事儿很多。安装、维修、架线施工,抄电表,收电费……

1994年,我上师范二年级时,二弟进城上高中,小弟上小学六年级,家里的收入已经供不起我们仨上学。为了我们姐弟俩的学费,炎热的6月里,爸爸结束18年的村电工生涯,随着村里的一个堂哥,离家南下打工了。2000年,也是6月,为了照顾妈的身体,爸回到家里,开了个碾米加工厂。

岁月如梭,如今我们姐弟俩都成家立业了,常劝爸要多歇息,可他总是笑笑。暑假回家小住,清晨,爸的加工厂机声隆隆,粉尘飞舞,爸灰尘满面,提起一大笆斗稻子,扛上肩头,倒进米斗,再把装了白米的笆斗抱起来,把米装进口袋……他熟练地忙碌着,汗水一点儿都没留意脸上不停流淌的汗水和身上汗湿了湿的衬衫……

加工厂机器声停了,爸爸吃早饭了,家门口又络绎不绝地有人来找,家里用电有故障了、虾塘鱼塘用电有难题了,村里田地要电动机打水了……他三口两口呼哧呼哧吃完早饭,拎了那老旧的工具包就去了。妈一边朝他翻白眼,一边唠叨:“一不拿人家一根草,二不拿人家一分钱,每天比大干部还忙,谁感谢你呀?”正在我家玩的二奶奶打趣说:“人家学雷锋还有人表扬,你爸这个活雷锋天天挨你妈的批评。”说得大家都笑了。

可爸爸就是这样的人,忙碌了一生,也乐于忙碌着一生。

到乡下晒太阳

□ 秦一义

软乎乎的,让人不除疑。

起居生活,洗洗刮刮,虽有困难,城里人不照样过日子?但如何洗晒起来更方便些呢?也有人打起“乡下阳光”牌,考虑要到乡下

去晒太阳。

一次,我和老伴到女儿家,临走时,女儿递过来一个大包裹,我问问是啥东西,女儿说是些脏床单、被套子,原来,他们是把脏东西“批发”给我们带回家加工哩。哦,他们正是打起了去乡下享受阳光的主意!为解决他们的洗晒困难,我们还是很乐意帮这个忙。第二天,大晴天,老伴洗了几个小时,我在院子里又拉了几条绳索,结果全晒满了,花花绿绿的。太阳好,干得快。收叠洗晒的东西,干爽爽的,还有股好闻的太阳味。